

## 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維護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強化學生安全意識、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使事故發生時得以即時通報、救護及協助，特訂定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以作為本校辦理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管理之基本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指本校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團體旅遊、訓練、研習、競賽、展演、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自治或活動相關之校外活動。</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使本校行政、教學單位、學生社團及其他學生團體辦理之校外活動均有一致之安全管理規範。</p>
<p>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p> <p>一、 利用集會時間、研習活動或其他適當時機，辦理安全教育、防災知能、急救訓練、交通安全及緊急應變相關宣導。</p> <p>二、 要求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他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或幹部，參加校外活動安全、活動風險管理、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行為等相關訓練。</p>	<p>明定關於防災、急救及校外活動安全宣導規定。</p>

第四條 舉辦學生社團校外活動，依活動性質，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二週，備齊下列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核備；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提前提出：

一、活動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含活動目的、地點、時間、行程、交通方式、住宿安排、活動內容及經費來源。

三、參加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

四、未滿十八歲參加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活動規模較大、風險較高、地點較遠、涉及住宿、夜間活動、水域、山域、特殊交通工具或其他安全疑慮者，課外組得提高核定層級，或要求主辦單位補充安全計畫、保險、契約、交通及全體參加學生所提出家長或緊急聯絡人知悉之文件。

五、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必要車輛應投保適當保險，必要時並應加保傷害醫療保險或其他適當保險。

六、活動安全須知、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涉及委託旅行社、租用車輛、住宿、場地或其他契約安排者，應檢附相關契約、業者合法登記或安全檢核資料。

前項文件不完備，或經課外組認有安全疑慮而未完成補正者，不得辦理學生社團校外活動。

明定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包括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緊急聯絡資料、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風險評估及契約資料等，以確保活動事前審查具有完整依據。

<p>第五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之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依活動性質進行任務編組，指定活動負責人、安全聯絡人及必要之分組負責人。</p> <p>活動期間應依核定計畫行程實施。行經路線、集合地點、住宿地點、活動場域及返回時間，均應特別注意安全；如有變更行程、提前離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活動負責人同意並留下紀錄。</p> <p>未申請或未經許可之活動，不得以本校名義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定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及任務編組，並指定活動負責人、安全聯絡人及分組負責人，以建立活動期間之指揮、聯繫及責任分工。</li> <li>二、 要求活動依核定計畫執行，行程變更或提前離隊應經同意並留存紀錄，以利安全控管及責任釐清。</li> </ul>
<p>第六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應選擇合法、安全並符合活動性質之場所。涉及營業場所、住宿場所、展演場地、訓練場域或其他活動場域者，主辦單位應確認其合法登記、消防安全設施及相關使用規定。</p> <p>委託旅行社或其他業者辦理活動者，應簽訂契約，並注意契約內容是否明定行程、費用、保險、交通、住宿、安全責任、變更或取消條件、事故處理及損害賠償等事項。</p> <p>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期間，活動場域嚴禁對本校學生提供酒精性飲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校外活動場地及委外業者之合法性與安全性，直接影響學生人身安全及學校管理責任，爰明定應選擇合法、安全並符合活動性質之場所。委託旅行社或其他業者辦理者，應簽訂契約並明定安全責任、事故處理及損害賠償等事項，以降低契約風險及消費爭議。</li> <li>二、 基於學生安全、活動秩序及事故預防，明定活動場域不得對本校學生提供酒精性飲料。</li> </ul>
<p>第七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如需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營業之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或其他合法交通業者，並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交通法規辦理。</p> <p>租用遊覽車或大客車者，主辦單位應於出發前確認車輛、駕駛人、保險、安全設備、逃生設備、車輛檢核表及必要之備援機制；二車以上者，應建立車隊管理及隨車負責人制度。</p> <p>主辦單位出發前應向參加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及逃生安全宣導；必要時，應實施車輛逃生演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明定租用車輛時應選擇合法交通業者，並依教育部及交通相關法規辦理。</li> <li>二、 要求出發前確認車輛、駕駛人、保險、安全設備、逃生設備及備援機制，並實施交通安全及逃生宣導，以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強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li> </ul>

第八條 從事登山、溯溪、泛舟、浮潛、潛水、攀岩、露營、水域活動、山域活動、偏遠地區活動、夜間活動或其他經權責單位認定較具危險性之活動者，應提出較高強度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活動應依其性質配置具專業能力之指導人員、合格教練、領隊、高山嚮導、救生員或具有急救訓練合格資格之人員，並備妥必要之醫藥急救用品、通訊設備及安全裝備。

課外組審核認定活動風險過高、裝備不足、人員資格不符、天候或地形不適宜，或有其他危害學生安全之虞者，得不予核定，或要求延期、變更、縮小規模或取消活動。

活動前或活動期間，如因天候、疫情、災害、交通中斷、場地安全、治安或其他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者，應依課外組建議延期、變更或取消活動。

活動期間遇有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海嘯、疫情或其他重大災害警報，致活動安全顯有疑慮者，應立即中止活動並採取避難、撤離或其他必要措施；如無法立即返校或返家，應即時與學校聯絡，使學校掌握所在地點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過夜之活動應有隨行之本校教職員工，或經委託之人員隨行。

登山、水域、偏遠地區、夜間及過夜活動具有較高安全風險，與一般校外活動不同，應採較高密度之安全管理。爰明定應提出較高強度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配置專業人員、急救人員及必要裝備，並授權權責單位於風險過高時不予核定、延期、變更、縮小規模或取消活動。

<p>第九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活動負責人、參加學生或知悉事故之人員，應立即通報一一九、一一〇或其他必要救援單位，並同步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主辦單位及課外組。</p> <p>學校接獲通報後，應依校安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協助聯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醫療院所、警政消防機關、保險單位及其他必要機關或單位，使學生獲得妥善照護。</p>	<p>明定學生校外活動發生事故或有事故發生之虞時，活動負責人、參加學生及知悉人員均負有即時通報義務，並應同步通報救援單位及校內權責單位，使學校得即時啟動校安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協助聯繫家長、醫療院所、警政消防機關及保險單位，以保障學生安全及後續照護。</p>
<p>第十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p>	<p>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通常具有高度災害風險，學生校外活動不應進入，爰明定團體及個人均不得進入該等區域，違反者除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外，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以強化學生遵守災害警戒及公共安全規範之責任。</p>
<p>第十一條 活動負責人或主辦單位違反本辦法關於活動申請、文件備齊、保險、交通安全、場地安全、高風險活動管理、天候評估、緊急通報、不得提供酒精飲料或其他義務之規定者，權責單位得停止、延期、取消活動，或命其補正。</p> <p>前項違反情節重大，或因故意、重大過失致學生安全受有危害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人事、行政責任或契約規定辦理。</p>	<p>一、 為確保本辦法具有實效，明定活動負責人或主辦單位違反申請、文件、保險、交通、場地、高風險活動、天候評估及緊急通報等安全義務時，權責單位得停止、延期、取消活動或命其補正。</p> <p>二、 情節重大或因故意、重大過失致學生安全受有危害者，並應依學生獎懲、人事、行政責任或契約規定辦理，以建立違規處理及責任追究機制。</p>
<p>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結束後如有事故、傷病、學生失聯、行程變更、法律糾紛、財物損害或其他異常情形，主辦單位應提出書面紀錄及處理情形。</p> <p>前項資料得作為學校後續安全教育、活動審查、社團評鑑、活動改進及相關責任釐清之依據。</p>	<p>活動結束後如發生事故、傷病、學生失聯、行程變更、法律糾紛或財物損害等異常情形，應提出書面紀錄及處理情形，以利學校掌握事件全貌、協助後續處理，並作為安全教育、活動審查、社團評鑑、活動改進及責任釐清之依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制程序。</p>

# 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115年6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強化學生安全意識、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並使事故發生時得以即時通報、救護及協助,特訂定世新大學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指本校學生社團所舉辦之校外團體旅遊、訓練、研習、競賽、展演、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及其他與學生學習、自治或活動相關之校外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利用集會時間、研習活動或其他適當時機,辦理安全教育、防災知能、急救訓練、交通安全及緊急應變相關宣導。
- 二、要求學生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及其他學生團體之負責人或幹部,參加校外活動安全、活動風險管理、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行為等相關訓練。

第四條 舉辦學生社團校外活動,依活動性質,主辦單位或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二週,備齊下列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核備;必要時,課外組得要求提前提出:

- 一、活動申請表。
- 二、活動計畫書,包含活動目的、地點、時間、行程、交通方式、住宿安排、活動內容及經費來源。
- 三、參加人員名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
- 四、未滿十八歲參加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活動規模較大、風險較高、地點較遠、涉及住宿、夜間活動、水域、山域、特殊交通工具或其他安全疑慮者,課外組得提高核定層級,或要求主辦單位補充安全計畫、保險、契約、交通及全體參加學生所提出家長或緊急聯絡人知悉之文件。
- 五、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人員及必要車輛應投保適當保險,必要時並應加保傷害醫療保險或其他適當保險。

六、活動安全須知、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涉及委託旅行社、租用車輛、住宿、場地或其他契約安排者，應檢附相關契約、業者合法登記或安全檢核資料。

前項文件不完備，或經課外組認有安全疑慮而未完成補正者，不得辦理學生社團校外活動。

第五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之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依活動性質進行任務編組，指定活動負責人、安全聯絡人及必要之分組負責人。

活動期間應依核定計畫行程實施。行經路線、集合地點、住宿地點、活動場域及返回時間，均應特別注意安全；如有變更行程、提前離隊或其他特殊情形，應經活動負責人同意並留下紀錄。

未申請或未經許可之活動，不得以本校名義辦理。

第六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應選擇合法、安全並符合活動性質之場所。涉及營業場所、住宿場所、展演場地、訓練場域或其他活動場域者，主辦單位應確認其合法登記、消防安全設施及相關使用規定。

委託旅行社或其他業者辦理活動者，應簽訂契約，並注意契約內容是否明定行程、費用、保險、交通、住宿、安全責任、變更或取消條件、事故處理及損害賠償等事項。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期間，活動場域嚴禁對本校學生提供酒精性飲料。

第七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如需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營業之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或其他合法交通業者，並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交通法規辦理。

租用遊覽車或大客車者，主辦單位應於出發前確認車輛、駕駛人、保險、安全設備、逃生設備、車輛檢核表及必要之備援機制；二車以上者，應建立車隊管理及隨車負責人制度。

主辦單位出發前應向參加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及逃生安全宣導；必要時，應實施車輛逃生演練。

第八條 從事登山、溯溪、泛舟、浮潛、潛水、攀岩、露營、水域活動、山域活動、偏遠地區活動、夜間活動或其他經權責單位認定較具危險性之活動者，應提出較高強度之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活動應依其性質配置具專業能力之指導人員、合格教練、領隊、高山嚮導、救生員或具有急救訓練合格資格之人員，並備妥必要之醫藥急救用品、通訊設備及安全裝備。

課外組審核認定活動風險過高、裝備不足、人員資格不符、天候或地形不適宜，或有其他危害學生安全之虞者，得不予核定，或要求延期、變更、縮小規模或取消活動。

活動前或活動期間，如因天候、疫情、災害、交通中斷、場地安全、治安或其他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者，應依課外組建議延期、變更或取消活動。

活動期間遇有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海嘯、疫情或其他重大災害警報，致活動安全顯有疑慮者，應立即中止活動並採取避難、撤離或其他必要措施；如無法立即返校或返家，應即時與學校聯絡，使學校掌握所在地點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過夜之活動應有隨行之本校教職員工，或經委託之人員隨行。

第九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活動負責人、參加學生或知悉事故之人員，應立即通報一一九、一一〇或其他必要救援單位，並同步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主辦單位及課外組。

學校接獲通報後，應依校安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協助聯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醫療院所、警政消防機關、保險單位及其他必要機關或單位，使學生獲得妥善照護。

第十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活動負責人或主辦單位違反本辦法關於活動申請、文件備齊、保險、交通安全、場地安全、高風險活動管理、天候評估、緊急通報、不得提供酒精飲料或其他義務之規定者，權責單位得停止、延期、取消活動，或命其補正。

前項違反情節重大，或因故意、重大過失致學生安全受有危害者，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依本校相關人事、行政責任或契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結束後如有事故、傷病、學生失聯、行程變更、法律糾

紛、財物損害或其他異常情形，主辦單位應提出書面紀錄及處理情形。

前項資料得作為學校後續安全教育、活動審查、社團評鑑、活動改進及相關責任釐清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